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保薦機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保薦機構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1 年 12 月 5 日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楊、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1-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保荐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接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函》，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53 号、证监许可[2011]1354 号文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联合投资银行业务进行整合，华泰证券不再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除外)，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由华泰联合承接。根据相关规定，华泰联合接替华泰证券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与华泰联合重新签署了保荐机构协议。本次变更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为华泰联合，保荐代表人仍为石丽女士。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